

#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家防護字第10900183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109年「臺中市第五、清水暨東勢分局第10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4-2會議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)

主持人：本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蔡副隊長京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妍琇社工員04-22289111\*38898

出席者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二服務站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(一區)、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(三區)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、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晚晴婦女協會、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南區工作站吳淑美主任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中心成人保護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有關本次會議資料，請各承辦人務必於109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至系統登打完成，以利資料彙整。
- 二、請衛生局轉知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與會；另請各分局家防官視需求轉知組長及社區家防官與會。
- 三、與會人員持本開會通知單，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09/10/13



041090089458 無附件



或陽明第二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\_\_\_\_\_、姓名\_\_\_\_\_、聯絡方式\_\_\_\_\_，以節省銷單（磁）等候時間，於會議結束後，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交通局櫃臺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若無攜帶本開會通知單，則無法給予免費停車。

四、另停車時請務必配合『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』停放，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，增加車輛出場效率，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。

五、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、環保杯及會議資料與會。

